

江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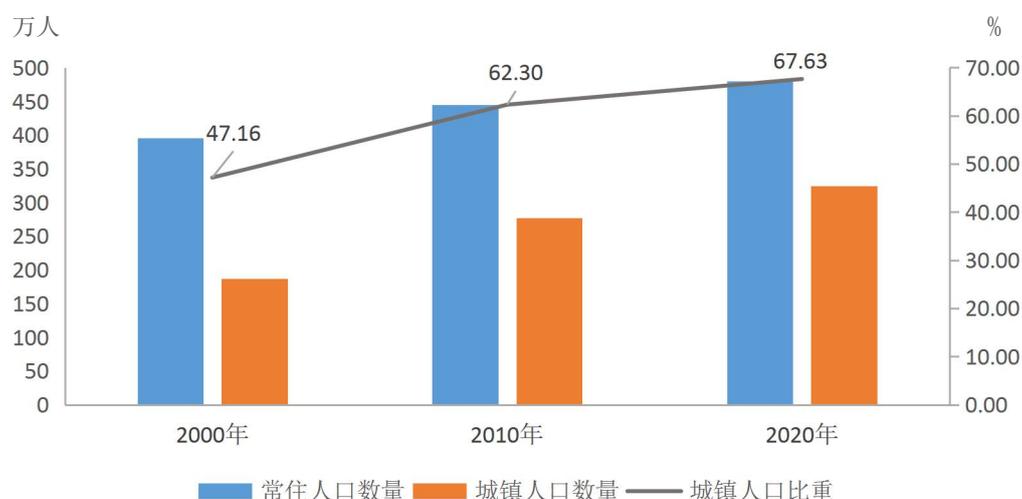
江门市统计局 江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2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2]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3]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3244934人，占67.63%；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1553156人，占32.37%。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472200人，乡村人口减少124813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5.33个百分点。



二、流动人口^[4]

全市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5]为 1924205 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6]人口为 273104 人，流动人口为 1651101 人。流动人口中，外省流入人口为 782556 人，省内流动人口为 868545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813637 人，增长 73.26%；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200174 人，增长 274.47%；流动人口增加 613463 人，增长 59.12%。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全市常住人口指市内 7 个市（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7 个市（区）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4]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5]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6]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